

復審人 陳○志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9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違反洗錢防制法，及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（下稱武陵外役監獄）執行。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詐欺罪，不思正途賺取財物，騙取他人金錢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9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主要理由僅係犯詐欺罪後之評價，是對犯罪二度評價、一罪兩罰，沒有審酌服刑期間各項表現，違反監獄行刑法 116 條綜合判斷懊悔情形審查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3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違反洗錢防制法，及犯多件詐欺罪，致 16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2 名被害人調解或獲得宥恕，且未繳清犯罪所得 30,000 元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、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等罪前科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主要理由僅係犯詐欺罪後之評價，是對犯罪二度評價、一罪兩罰，沒有審酌服刑期間各項表現，違反監獄行刑法 116 條綜合判斷悛悔情形審查假釋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林佩誼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